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445 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 1445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